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5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董事长刘正军先生未能出席，董事王峰采用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马铭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清环保；证券代码：300187）自 2018 年 04 月 09 日开市起停牌。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但是，由于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先生被要求协助调查的事件至今没有进一步进展，公司难以与刘正军先生进行持续有效的沟通，由此延长了决策周期，加大了决策难度；同时，实际控制人被要求协助调查一方面增加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谈判难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某些交易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另一方面使得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难以获得有效的融资支持。

停牌期间，国内外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对交易各方的发展预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并购融资及标的公司估值均产生了不利影响，公司认真听取了各方意见并经审慎考虑，认为在现阶段继续

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尚不成熟，甚至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管理层决定收缩外延式发展，集中精力全部投入现有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及公司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该授信将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本次银行授信实际发生的贷款额将由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长沙银行湘银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该授信将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本次银行授信实际发生的贷款额将由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刘正军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09 日